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

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5）和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补充公告》（编号：临 2018-006），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日百汇兴”）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含 2018 年 2 月 1 日已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计划未设价格区间。
- 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桑日百汇兴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为 8,50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本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股东桑日百汇兴的通知，桑日百汇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本公司 8,507,400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为 36,352,937.15 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现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

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是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前，桑日百汇兴与公司控股控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011,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6.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桑日百汇兴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 年 2 月 1 日，桑日百汇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4,25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增持后，桑日百汇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7,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9%。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增持公司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5）。

2018 年 2 月 2 日，桑日百汇兴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24%。本次增持后，桑日百汇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8,207,6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3%。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桑日百汇兴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8-007）。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桑日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 3,253,7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76%。本次增持后，桑日百汇兴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61,32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9%。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桑日百汇兴与公司控股控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42,011,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9%。

截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收盘，桑日百汇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8,507,400 股，

成交总金额为 36,352,937.15 元，增持股票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 2%，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截止 2018 年 2 月 7 日收盘，桑日百汇兴与公司控股控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150,519,2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9%。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上述桑日百汇兴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1. 增持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 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兴资源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4. 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六、其他事项说明

1. 桑日百汇兴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桑日百汇兴承诺，在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的 6 个月之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7日